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羅局長台鑒：

社工的使命和身處衝突現場的角色、安全及挑戰

面對香港過去 6 個月因逃犯條例而引發之暴力衝突，情況愈演愈烈實在令人憂慮。另一方面，社會各方持份者亦對社會工作人員於整項社會運動中應有的立場及角色有著極大爭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特別關注這些爭議有否曲解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使命及倫理原則。在此，我們希望與羅局長從社會工作使命、社會工作人員於衝突現場的角色，以及社會工作人員於衝突現場的安全與挑戰三方面去討論。期望以更積極的態度去交流及擴闊彼此的視點，確認社會工作專業的領域，讓社會工作專業在達至社會和解的工作上能發揮更大的效能。

社會工作的專業使命

局長提及社工的工作不包括到衝突現場調停，局長的論述大概基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僱傭情境中的一般職責。基於保障僱員安全的情況下，的確甚少機構願意派遣社會工作人員於衝突現場擔任調停工作，然而，工作職責並不同亦不能蓋過社工的專業使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賦予社會工作人員於現行法例框架內執行社工專業角色和任務，並因應不同社會狀況和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務介入模式。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即使在非任聘的情況下，非但不該置身度外，更應本著人道的倫理原則，走入人群實踐社會工作的專業使命。

面對暴力現象對個人和社區的影響，市民因而所承受的痛苦和壓力，社會工作人員不應保持沉默、墨守成規，只機械式按本子履行日常工作。為了打破機構及職業框架之限制，社工秉持社會工作專業使命，以個人身份走到抗爭現場於衝突中介入調停及提供人道支援，以減低人命傷亡及後繼的社會創傷，及後，他們亦繼續走入社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轉介與正規服務接軌，這不同階段的介入和形式，正是社工同業在履行社會工作的本份，以彰顯社會工作價值和倫理原則，促進社會公義，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

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角色

對於有社工在示威現場擔任調停角色而被控暴動罪，局長回應為「社工沒有特權在暴動環境中工作」。我們並不是要爭辯何謂「特權」，重點是在衝突情況中社工的專業角色。被定性為「暴動」的場面，必然涉及大規模的暴力衝突。根據「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關於暴力和衝突的聲明」，社會工作必須要挑戰所有的暴力，因為暴力會延長衝突和拖延問題的解決。當市民在爭取自由和公義的時候，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就是支援他們，用非暴力抵抗的方式表現出來。因此，社會工作者的出現，正是竭力於衝突現場調停，為現場氣氛降溫和避免暴力升級作守護者。他們製造條件讓人們能以較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這亦是公民應有之權利。

此外，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呼籲國際社會和各國政府應確認社會工作者在促進可持續和解、安全和所有人的權利上的角色和作用。因此，我們促請局長必須認清社會工作人員是擔任調停角色，而非暴動者這個觀點。

社會工作者在衝突現場的安全與挑戰

當社會工作人員於衝突現場的安全受到挑戰和威脅時，我們有責任遵守專業的倫理原則，促進非暴力的表達和承認所有人的權利。但過去發生的衝突場面，警方以不對等的武力對待及拘捕示威者，令更多市民需要現場人道支援，當中包括社工及醫護專業人員。與此同時，於現場的社會工作者被警察拘捕及受傷的風險亦同時增加。本會為此深表憂慮，並曾於 11 月 6 日向政府發出「嚴正關注無理對待社工、促請政府保障人道支援」聲明，以回應社工多次被警方無理阻撓進行人道支援工作。

社協促請局長持守社工的專業價值，與我們一起捍衛社會工作的使命及角色。在香港局勢動盪之時，更期望局長充當專業社工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建立我們彼此互信及專業肯定的基礎，以防因極端之批評使社工界被分化及延續社會敵對與仇恨之氣氛。

局長，我們希望一同秉持前人的努力，因時制宜，發揮社工專業角色，並透過成立具法定地位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尋找真相，凝聚社會復和之最強力量，與香港一同共渡時艱。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